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百脑汇（南京）商业设施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百脑汇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商标权侵权纠纷案

提交日期: 2007-07-31 11:39:23

安徽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皖民三终字第001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百脑汇（南京）商业设施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许昆泰，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安徽省百脑汇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吕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丁满节，安徽万事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百脑汇（南京）商业设施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安徽省百脑汇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因商标权侵权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合民三初字第113号驳回起诉的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上诉人百脑汇（南京）商业设施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又于2006年8月10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百脑汇（南京）商业设施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撤回上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百脑汇（南京）商业设施租赁管理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上诉人百脑汇（南京）商业设施租赁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 坤
代理审判员 余 听 波
代理审判员 张 红 生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胡 四 海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